

租

出租方:

承租方: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 上海金山

签订时间: 2017年3月28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及租赁用途

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物为位于 区 路 号 室的商铺, 建筑面积 平方米 (以具备交房条件的机构测量的建筑面积为准)。

租赁商铺的配套设施详见附件。

承租方租赁该商铺仅限于从事 经营活动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出租方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商铺及商铺内的设施交付给承租方使用。

租赁期满后, 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, 但承租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2个月以上向出租方书面提出订意向; 逾期不提出的, 本合同自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。

第三条 租金、费用标准及计收方法 (租金支付原则为先付后用)

序号	编号	面积(平方米)	单价(元/平方米/天)	天数	金额(元)
1	20170410				14800
2	20170410				
合计	人民币(大写)	拾壹万捌仟元			壹拾 元(小写) 148000 元

甲方将乙方消费的水费、电费、气费和通讯费等使用户名变更为乙方的 (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), 则乙方直接向当地相关单位缴纳上述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费用; 户名仍为甲方的, 则上述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, 并向出租方缴纳, 逾期不缴导致停水、停电、停气、停通讯的, 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保证金

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本市场的信誉, 签订本合同时, 承租方须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, 标准为每个计费商铺 2000 元。承租方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、违约责任, 保证金不计息。

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承租方不服从管理、不接受相应的处理、拒不履行调解或不履行担保责任时, 出租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其相应金额, 支付后的保证金不足部分, 承租方须从计算之日起三日内向出租方补足; 未能补足的, 出租方有权按相关规定作相应的处理。

1) 发生商品质量、服务纠纷且确属承租方责任的;

2) 承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、税务、物价、质检、劳动、卫生、治安、消防、计划生育、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;

3) 擅自转让、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;

4) 未在出租方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;

5) 其他违反本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承租方不再承租时, 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六个月, 凡未出现商品质量纠纷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场管理规定等问题的, 出租方在十日内将保证金本息退还给承租方。

第五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

出租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, 并向承租方公布。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管理、监督、指导; 并提供相关的管理服务。

维护市场秩序, 禁止不正当竞争, 统一经营, 统一管理。

负责本市场的公用设施维护, 保证承租方的正常使用。

在营业时间外, 承租方不得使用商铺以外的辅助设施, 如停车场、和服务。

出租方如在本市场内, 因承租方的行为进行大规模调整、改造、扩建和维修, 直接导致承租方经营活动的, 出租方应提前通知承租方, 承租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, 不得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借、相互交换, 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, 否则, 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没收保证金。

